

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考試規則

107.8.8 系務會議通過

111.6.15 系務會議修訂

113.6.25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依據亞洲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得離場；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，其他物品不得攜帶入場，且禁止學生在試場內進行錄音錄影之情事，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，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，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檢查。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者，如能提供可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，並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准予應試，否則無法證明為本人者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六條 學生應按照指定行列由前而後入座，並應於簽名單上分別簽名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、學號、系(所)班級及年級、考試科目及組別，與任課教師姓名。
- 第八條 試場發予學生之試卷，均規定頁數，不得任意撕去。
- 第九條 學生除試題字跡不明有所詢問外，應先舉手表示，不得敲桌或離座，發問時間限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。
- 第十條 若為線上考試，考題為選擇題時，答題限制單一設備登入。答題時離開視窗3次或答題時離開視窗單次時間超過15秒後將強制交卷。考題若為申論題或簡答題時，答題限制單一設備登入。答題時禁止複製貼上。答題時離開視窗3次或答題時離開視窗單次時間超過15秒後將強制交卷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考試時有任何舞弊情形，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
第十二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，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，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考試後一週內辦理。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請准考試假者，其缺考之科目，均應參加補考，補考時間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如未繳卷即行出場，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相關法規予以懲處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在試場內須嚴守秩序，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考試公平之舉動。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五條 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，並視情形通知本校軍訓室暨校安中心。

第十六條 考試時學生不得有威脅或恐嚇監考人員之言行，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對於考試規則處分結果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八條 有本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相關法規予以懲處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